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布，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趙先生及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除有關本公司董事職位更換之公佈外，董事會謹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向股東報告本集團若干事項之最新發展。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各自均為「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林文山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呈辭之理由為，彼欲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本人其他業務工作。彼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林先生誠心希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能理解本公司股東在現時國際金融市場危機下之需要及難處，盡快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為本公司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及福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又宣佈，趙慶吉先生(「趙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之副主席，負責物業開發項目及投資物業之投資管理。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三年內，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為止。趙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8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盧先生

盧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岡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自其畢業後，盧先生已於華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超過十四年，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黃馳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核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武漢重冶陽邏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盧先生亦有數項公職。彼為廣州市荔灣區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州市芳村區政協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第四屆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盧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三年內，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盧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為止。盧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80,000港元。盧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正達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提及本公司和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正達財務」）達成協議同意了結糾紛。

由於本集團存有股票在正達財務，所以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證券」）672,792.89港元作為其於清盤期間接收的公司行動權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正達財務及正達證券之一切糾紛已圓滿解決。

海口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投資」一節項下之「於基礎建設之投資」分節。內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獲合營企業合作方通知，其收到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及函件，據此，合營企業合作方被要求執行判決，將人民幣27,234,582元轉入法院賬戶（「海口事件」）。

有關上述之海口事件，本集團已在初審時獲取勝訴並已取回扣押款人民幣19,270,000元。就海南省海口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原告之上訴作出之判決，本集團當時表示，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作出上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之裁決書，接納該案件會由該法院再審。

股東可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辦事處查閱該裁決書。本集團渴望海口事件可以盡快圓滿解決。

武漢收費公路事件

有關本集團於武漢收費公路經營權轉讓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本集團可得人民幣157,298,300元，以及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

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到。本集團正盡一切努力和中方商討收取餘下款項。

本集團謹此感激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在追回上述款項時之不懈努力及極大貢獻。

新業務擴充

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正商談收購一家從事天然資源貿易業務之公司。

該商討仍在初步階段，而建議收購是否成功取決於進一步商討及盡職審查結果，因此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

本集團預計該項目收購(如落實)將會以內部資源支付，並希望在金融海嘯沖擊下能給公司帶來正面收益。

本公司將再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再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